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訴字第3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柳麗珠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間年資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並釋明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資格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上訴人具第49條之1第

3項之資格，得不委任律師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